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66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恒

被　　告　賴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17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與原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購買光陽廠牌車牌號碼000-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60元，自備款2,000 元，自108 年4 月起分12期，每月10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5,080 元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機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8 年5 月10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55,880元及相關滯納違約金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、行車執照等件為證。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